

非正常户公告
杭税 税告（2023）5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
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5MA0QG6012L	杭锦旗畅通商贸有限公司	杨文贵	居民身份证	642221*****1576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民生小区 21 号楼 2 单元 401 室	2023-04-04	2023-05-04
2	91150625MA13R4LW5J	鄂尔多斯市达尔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关小颖	居民身份证	210106*****0629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民生小区 E 区 16 号底商	2023-04-04	2023-05-04
3	9315062569946887XE	杭锦旗牧神牛养殖专业合作社	高永良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0010	杭锦旗伊和乌苏	2023-04-04	2023-05-04